

頁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1	<p>四、<u>台端應瞭解本行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被授權戶如有下列任一情事，本行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停止使用本授權關係服務)、一部或全部終止本授權關係服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被授權戶、被授權戶之關聯方或被授權戶之其他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者，或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u></li> <li>2. <u>被授權戶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台端或被授權戶行使控制權之被授權戶之關聯方或被授權戶之其他關係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u></li> <li>3. <u>被授權戶所申請之各項交易或與本行之一切往來、被授權戶之關聯方、被授權戶之其他關係人，或被授權戶、被授權戶之關聯方、被授權戶之其他關係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本行之任一往來或所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若在業務辦理過程中發現涉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台端並應立即告知本行。</u></li> <li>4. <u>依所蒐集或取得之資訊、文件等，本行對被授權戶、被授權戶之關聯方、被授權戶之其他關係人，或被授權戶、被授權戶之關聯方、被授權戶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或被授權戶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有(不限與本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經本行認定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方面有負面消息者。</u></li> <li>5. <u>本行接獲第三人檢附國內外治安機關報/備案證明書面申訴、通匯銀行通知或報/備案證明，經本行研判有疑似洗錢、詐欺、異常等不當使用帳戶或服務之情事。</u></li> </ol> <p><u>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本行認定被授權戶、被授權戶之關聯方、被授權戶之其他關係人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客戶，或被授權戶、被授權戶之關聯方、被授權戶之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本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屬禁止往來、高風險交易或涉高風險國家、名單或項目。</u></p>	<p>四、台端應瞭解本行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被授權戶如有下列任一情事，本行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或服務、一部或全部終止業務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授權戶為受經濟制裁、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li> <li>(2)被授權戶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台端或被授權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li> <li>(3)被授權戶所申請之各項交易或與本行之一切往來，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若在業務辦理過程中發現涉及制裁計畫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台端並應立即告知本行。</li> <li>(4)本行對被授權戶或其任何交易、往來或被授權戶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li> <li>(5)本行接獲第三人檢附國內外治安機關報/備案證明、書面申訴或通匯銀行確認文件，或經本行研判任何交易、往來或帳戶有疑似洗錢、詐欺等不當使用之情事。</li> </ol>	<p>因應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政策調整。</p>